

##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录百纳”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于 2018 年 3 月受让华录百纳股份时，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拟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年内消除其控股子公司深圳盈峰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传媒”）与华录百纳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盈峰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根据近日盈峰集团提交上市公司的告知函，对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盈峰集团、盈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于 2018 年 3 月受让公司股份时，作出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盈峰集团与上市公司将产生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如下：深圳盈峰传媒有限公司系盈峰集团通过广东盈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盈峰传媒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专业从事影视、综艺节目和互联网短视频内容创作，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就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盈峰集团将在受让华录百纳股份成为华录百纳控股股东后的三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将所持盈峰传媒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无关联第三方或注销、停止相关业务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问题。

2、除以上说明外，盈峰集团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采取如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盈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

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盈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优先购买权。若违反上述承诺，盈峰集团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8年5月28日，盈峰集团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正式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前述消除同业竞争承诺的有效期至2021年5月27日止。

##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为顺利按期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盈峰集团自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后，盈峰传媒已逐步停止开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及活动，并对存量业务分批进行了处置。

近日，盈峰集团书面告知公司，盈峰传媒已经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事宜，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盈峰传媒消除了与华录百纳的同业竞争行为。至此，盈峰集团关于消除盈峰传媒与华录百纳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已履行完成。

自公司控股股东盈峰集团、实际控制人何剑锋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来，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新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也未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